

# 《租稅申報實務》

## 試題總評

今年租稅申報實務的整體而言較為平易近人，多屬基本重點題型，沒有刁鑽艱澀冷僻的題目，對同學而言，要拿到 60 分以上分數應屬容易！

甲、申論題部分：

一、請依我國現行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之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甲公司係一專營應稅營業人，民國 108 年 7、8 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1. 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 300 份：應稅銷售額新臺幣(下同)4,5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225,000 元，其中包括固定資產 5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25,000 元。
2. 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250 份：應稅銷售額 2,625,000 元(含稅)。
3. 零稅率銷售額 1,200,000 元。
4. 上期應稅銷售額 2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0,000 元，於本期退回。
5. 本期進貨及費用支出合計 12,5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625,000 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其中包括：(1)對公益、慈善團體捐贈而購買之貨物 36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8,000 元；(2)文具用品 3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500 元；(3)為招待客戶所支付之住宿費及餽贈之禮品共計 2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0,000 元。
6. 本期購買固定資產(機器設備)6,0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300,000 元，取得三聯式統一發票扣抵聯。
7. 進口貨物(非固定資產)經海關核定之完稅價格為 5,000,000 元，進口稅捐 1,000,000 元，商港服務費 200,000 元，貨物稅 900,000 元。
8. 購置自用乘人小汽車 3,000,000 元(不含稅)，稅額 150,000 元。
9. 上期進貨 20,000 元，於本期退出，收回稅額 1,000 元。
10. 上期累積留抵稅額 0 元。

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甲公司之本期銷項稅額、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本期應繳(應退、留抵)稅額。(20 分)

（二）舒活公司係一生鮮水果經銷商，為兼營營業人，民國 108 年 7、8 月份與營業稅有關資料如下：

1. 在國內銷售生鮮水果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外銷生鮮水果 200 萬元
2. 從國外進口生鮮水果完稅價格 400 萬元，關稅 40 萬元。

請根據上述資料，計算舒活公司之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及本期應繳(應退)稅額。(10 分)

## 試題評析

第一小題是加值型營業人稅額計算之基本題型，重點在於不得扣抵進項稅額之判斷及退稅上限之計算；第二小題為兼營業人稅額計算，題目數字單純且為 96 年高考之考古題。本題營業稅之計算，題目與過去試題相較之下平易近人許多，考生應可以完全拿到分數。

## 考點命中

第一小題：《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3-87【範例五】。  
第二小題：《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3-81【範例一】。  
《租稅申報實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10【範例二】。

## 【擬答】

## (一)1. 本期銷項稅額

銷項稅額	金額
三聯式發票	\$ 225,000
二聯式發票	$[2,625,000/(1+5%)]*5%=125,000$
零稅率銷售額	$1,200,000*0%=0$
銷貨退回	(10,000)
本期銷項稅額合計	<u>\$ 340,000</u>

## 2. 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

進項稅額	金額
本期進貨及支出之稅額	\$ 625,000
對公益團體捐贈	(18,000)
招待客戶住宿及禮品	(10,000)
購買機器設備	300,000
進口貨物	345,000*
進貨退出	(1,000)
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合計	1,241,000

\*進口貨物之進項稅額= $($5,000,000+1,000,000+900,000)*5%=$345,000$

3. 本期溢付稅額= $$340,000-1,241,000=($901,000)$ 

本期退稅上限= $1,200,000$ (零稅率銷售額) $*5%+300,000$ (機器設備稅額)=\$360,000

本期留抵稅額= $$901,000-360,000=$541,000$

(二)當期進項稅額不得扣抵比率= $300$ 萬/ $(300$ 萬 $+200$ 萬) $=60%$ 

進口水果進項稅額= $(400$ 萬 $+40$ 萬) $*5%=22$ 萬元

1. 本期得扣抵進項稅額= $22$ 萬元 $*(1-60%)=88,000$

2. 本期應繳(應退稅額)= $2,000,000*0%-88,000=-88,000$ <退稅上限= $2,000,000*5%=100,000$ ，故稅額 88,000 全數退還。

## 二、請依我國現行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計算並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吉利公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委託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其申報全年銷貨收入淨額新臺幣(下同)150,000,000 元(含外銷且取得外匯收入 30,000,000 元)，全年銷貨成本 119,300,000 元，期初存貨 1,800,000 元，期末存貨 2,500,000 元，全年銷貨毛利 30,700,000 元，交際應酬費 1,650,000 元，經依規定取有憑證，並經查明與業務有關，試問吉利公司 107 年度交際費可列支最高限額為多少？應帳外調減之金額為多少？(7 分)

單位：新臺幣千萬元

項目	計算基礎	級距	普通申報	藍色申報
以進貨為目的	進貨淨額	3 以下	1.5‰	2‰
		超過 3 至 15	1‰	1.5‰
		超過 15 至 60	0.5‰	1‰
		超過 60	0.25‰	0.5‰
以銷貨為目的	銷貨淨額	3 以下	4.5‰	6‰
		超過 3 至 15	3‰	4‰
		超過 15 至 60	2‰	3‰
		超過 60	1‰	1.5‰

(二)得意公司申報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其帳列營業毛利新臺幣(下同)20,000,000 元，各項費用總額(含捐贈支出)為 12,500,000 元，其中捐贈支出包括：(1)對臺中市政府捐贈

400,000 元、(2)對合於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之慈善團體捐贈 900,000 元、(3)對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捐贈 600,000 元、(4)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規定，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未指定對特定學校法人之捐款 1,000,000 元，試問得意公司 107 年度可認定之捐贈總金額為多少元?(7 分)

(三)好萊塢影片公司係一國外影片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分支機構，107 年度在臺灣經由營業代理人出租影片之收入為新臺幣 9,000 萬元，試问好萊塢影片公司當年度在臺灣之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為多少?(6 分)

試題評析	本題營利事業所得稅第一小題及第二小題之計算題與 102 年度申報實務考古題 100%相似，第三小題則為 108 年高考會計師計算題的縮影，難度不高，施敏老師全然命中，同學分數必可全拿。
考點命中	1.《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2-168~170【範例七】。 2.《租稅申報實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56【範例十】

### 【擬答】

(一)1.銷貨部分

$$\text{銷貨交際費} = \$30,000,000 * 6\% + (150,000,000 - 30,000,000) * 4\% = \$660,000$$

$$\text{外銷特別交際應酬費} = \$30,000,000 * 2\% = \$600,000$$

2.進貨部分：

$$\text{期初存貨} + \text{進貨} - \text{期末存貨} = \text{銷貨成本}$$

$$\$1,800,000 + \text{進貨} - 2,500,000 = 119,300,000$$

$$\text{進貨} = \$120,000,000$$

$$\text{進貨交際費} = \$30,000,000 * 2\% + (120,000,000 - 30,000,000) * 1.5\% = \$195,000$$

3.交際費可列之最高限額 =  $\$660,000 + 600,000 + 195,000 = \underline{\$1,455,000}$

4.應帳外調減之金額 =  $\$1,650,000 - 1,455,000 = \underline{\$195,000}$

(二)剔除捐贈上限之各項費用 =  $\$12,500,000 - 900,000 (\text{慈善團體}) = \$11,600,000$

$$10\% \text{ 捐贈上限} = [(\$20,000,000 - 11,600,000) / (1 + 10\%)] * 10\% = 763,636$$

$$\text{可認列捐贈總金額} = \$400,000 + 763,636 (\text{上限}) + 600,000 + 1,000,000 = \underline{\$2,763,636}$$

(三)所得額 =  $9000 \text{ 萬} * 50\% = 4500 \text{ 萬}$

$$\text{好萊塢影片公司應納稅額} = 4500 \text{ 萬} * 20\% = \underline{900 \text{ 萬}}$$

三、甲公司 107 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 1,300 萬元，核定應納稅額為 1,500 萬元。該公司 108 年度前 6 個月資料如下：營業收入 9,000 萬元、營業成本 5,000 萬元、營業費用 1,000 萬元、非營業收入 200 萬元、非營業損失 100 萬元。短期票券利息所得扣繳稅款 5 萬元。依所得稅法規定，回答下列問題：(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一)採一般暫繳(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5 分)

(二)採試算暫繳(所得稅法第 67 條第 3 項規定)之應納暫繳稅額。(5 分)

(三)採試算暫繳之法定要件為何?(10 分)

試題評析	本題考所得稅法第 67 條之暫繳申報，第一小題應減除扣繳稅款 5 萬元，是同學可能失分之所在；至於試用是暫繳之法定要件，則是平時耳提面命的重點，學員們應以熟讀才是。
考點命中	1.《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2-124~126【範例二】。 2.《租稅申報實務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46~47【範例十】。

### 【擬答】

(一)採一般暫繳，應按其上年度「結算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額之二分之一為暫繳稅額，減除扣繳稅額後，於 9 月份期限內自行向庫繳納暫繳稅款。

$$\text{一般暫繳之應納稅款} = 1300 \text{ 萬} * 1/2 - 5 \text{ 萬} (\text{扣繳稅款}) = \underline{645 \text{ 萬元}}$$

(二)試算暫繳

$$108 \text{ 年度前 6 個月所得額} = 9,000 \text{ 萬} - 5,000 \text{ 萬} - 1,000 \text{ 萬} + 200 \text{ 萬} - 100 \text{ 萬} = 3,100 \text{ 萬}$$

試算暫繳之應納稅額= $[(3,100 \text{ 萬} * 12/6) * 20\%] * 6/12 - 5 \text{ 萬}(\text{扣繳稅款}) = \underline{615 \text{ 萬元}}$

(三)試算暫繳之法定要件：

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3. 使用所得稅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如期辦理暫繳申報者。

四、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甲於 108 年 4 月 1 日簽約出售一筆房地產給乙，並於 108 年 5 月 1 日完成移轉登記。該筆房地產之成交價格為 3,000 萬元，房屋標準價格為 500 萬元，土地公告現值為 1,000 萬元，公告地價為 800 萬元，土地漲價總數額為 700 萬元，應納土地增值稅為 80 萬元，應納契稅為 3 萬元。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回答下列問題(每小題 6 分，共 30 分)(請詳列計算式，否則不予計分)

- (一)若該筆房地產係於 105 年 3 月 1 日買賣取得，成交價格為 900 萬元，取得時土地公告現值為 300 萬元，房屋標準價格為 100 萬元，甲僅能舉證售屋仲介費用 30 萬元，大樓管理費 20 萬元，購屋貸款利息支出 50 萬元。請以對甲稅負最低的方式，計算該筆房地產之交易所得(損失)
- (二)承上例，若該筆房地產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自住要件，其課稅所得額與應適用之稅率？
- (三)說明房地合一稅適用自住規定之法定要件。
- (四)說明該筆房地產應於何時申報所得稅？若該筆房地產之交易結果發生損失，應如何處理
- (五)若未依規定申報，或已依規定申報但有短漏報之情形，可能遭受何種處罰？

<b>試題評析</b>	本題考房地合一稅，題目內容豐富廣泛，層面涵蓋稅額計算、自住優惠條件、申報方式、虧損扣除規定及罰則等，無論是課堂練習題、總複習重點、還是模考題目，房地合一稅一直是施敏老師重複強調的議題，同學必定非常熟悉。
<b>考點命中</b>	1.《租稅申報實務》，高點文化出版，施敏編著，頁 1-55~58【釋例】。 2.《稅務法規概要總複習講義》第一回，施敏編撰，頁 20~21【所得稅 TOP 8】。

**【擬答】**

(一)境內居住者甲於 105 年 3 月 1 日購買取得房地，於 108 年 5 月 1 日完成出售移轉登記，符合房地合一稅新制之規定。

甲能舉證之費用中，只有仲介費 30 萬元能認定(大樓管理費及購屋貸款利息係屬使用期間之相對代價，不能扣除)，故而以成交價額 5%計算費用，較為有利。

該房地之交易所得= $3000 \text{ 萬} - 900 \text{ 萬} - 3000 \text{ 萬} * 5\%(\text{推計費用}) = \underline{1,950 \text{ 萬}}$

該房地之課稅所得= $1,950 \text{ 萬} - 700 \text{ 萬} = \underline{1,250 \text{ 萬}}$

(二)符合自住要件者

1. 課稅所得= $1,250 \text{ 萬} - 400 \text{ 萬} = \underline{850 \text{ 萬}}$
2. 適用之稅率為 10%，故而應納稅額= $850 \text{ 萬} * 10\% = 85 \text{ 萬元}$

(三)房地合一稅適用自住之法定要件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符合下列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

1. 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持有並居住於該房屋連續滿 6 年。
2. 交易前 6 年內，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3. 個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於交易前 6 年內未曾適用本款規定。

(四)1. 甲應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2. 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損失，得自交易日以後 3 年內之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減除之。

(五)依據所得為法第 108 條之 2 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

1. 個人已依本法規定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而有漏報或短報情事，處以所漏稅額 2 倍以下之罰鍰。
2. 個人未依本法規定自行辦理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申報，除依法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應按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